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蔣詞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2

電子信箱：nancy3163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10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10868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1086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辦理「志工學苑」志工督導訓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社會局114年10月30日桃社團字第114009644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訓練訂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，在臺中市政府惠中樓401會議室(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)舉辦。

三、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11月14日止，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B6a7v9HUZHG2NtwJ6>。

四、詳細課程資訊請至該會網站<https://www.vol.org.tw/>-

「資源分享」查詢下載或洽詢該會聯絡電話：02-

23917766。

五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及訓練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0/31
11:51:44
文
章

學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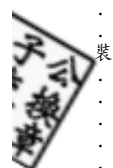
114/10/31 13:04



1140008887

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